

询价通知书

项目编号：DZXJ260909310094220

项目名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圳监管局计算机网络设备
(询价) 采购项目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圳监管局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2026 年 09 月 10 日

目录

第一部分询价邀请	3
第二部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5
第三部分响应人须知	9
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15
第五部分成交合同模板	17
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24

第一部分询价邀请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中心)受采购人的委托,就相关货物和有关服务进行国内询价采购,邀请符合项目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响应。

一、项目编号: DZXJ260909310094220

二、项目名称: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圳监管局计算机网络设备(询价)采购项目

三、询价内容:

- 1、响应范围包括:(光纤交换机),上述货物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等。具体询价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本询价通知书中相应规定为准。
- 2、供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20 个日历日到货
- 3、供货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安联大厦 31 层
- 4、预算金额: 600000.00 元

四、响应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且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
-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响应。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五、询价通知书发放时间和办法:

即日起至接受响应截止时间止,登录中央政府采购网(www.zycg.gov.cn)查看及下载询价通知书。

六、响应文件的提交方式及注意事项

本项目采用线上响应方式。供应商必须通过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注册账号并办理 CA 证书,在电子询价板块对响应项目进行报价响应并上传相关附件材料。截至响应截止时间,响应通道将关闭,供应商未完成响应提交的,响应将被拒绝。

七、接受响应文件时间、响应截止时间及响应时间

详见需求公告。

八、信息发布

本项目其余相关信息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央政府采购网”等媒体上发布。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圳监管局

联系人及电话：详见 <http://www.zycg.gov.cn/home/contactus>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太平金融大厦 21 楼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人及电话：详见 <http://www.zycg.gov.cn/home/contactus>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内大街西章胡同 9 号院 邮政编码：100035

十、递交质疑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锋

联系电话：0755-88285065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安联大厦 31 楼

邮箱：wangfeng_i@nfra.gov.cn

十一、 响应注意事项

1、本项目采用电子询价线上系统进行响应，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响应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国采中心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010-83086951/55604403。

2、供应商进行响应需要提前办理数字认证证书，办理方式和注意事项详见中央政府采购网首页“CA 服务”专栏。

第二部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名称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圳监管局
2.	项目预算	1、 本项目预算为人民币 600000.00 元; 产品单项预算详见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2、 * 供应商应有明确报价, 超过预算或产品单项预算, 或者无报价响应的, 响应无效。
3.	是否允许代理商报价	是
4.	是否允许联合体响应	否
5.	是否允许响应进口产品	否
6.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	否
7.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否
8.	响应人应单独上传提交的附件	1、 *响应人须按照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供“电子询价报价响应函”彩色扫描件(未按格式提供或对其内容有修改或未按要求附营业执照的响应将被拒绝);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3、 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条件的提供, 格式见附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响应人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提供); 5、 进口产品清单及进口产品生产厂家授权书(若本表第 5 条允许进口产品响应, 且响应人所响应产品为进口产品)。
9.	报价有效期	*120 日历天(报价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响应无效)
10.	响应方式	*本项目采用电子询价系统进行线上响应。响应人必须通过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电子询价板块进行报价响应, 除上述方式之外, 不接受响应人以纸质文件以及其他任何方式提交响应。

11.	中小企业有关政策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符合以上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①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②提供由省级以上（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③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④依据财库〔2020〕46号文件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⑤在响应文件相应部分填报本项目中小企业承担部分的比例和金额，且与《分包意向协议》中比例、金额保持一致。
12.	节能环保要求	*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响应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并在响应时提供证书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的响应将被拒绝。
13.	信息安全要求	*如本次采购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产品，响应的产品须经具备资格的机构认证合格或检测符合要求。
14.	本国产品标准有关政策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

		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15.	信用记录查询	* 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响应人信用记录，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至本项目开标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收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其响应无效，无效响应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将作为项目材料的组成部分。“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16.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详见询价公告的付款方式。 如成交单位为中小企业，资金支付等事项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802号）要求执行。
17.	响应产品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要求	*采购项目中如包含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一体式计算机、工作站、通用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等7个品目产品的，必须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29号）等7个文件要求执行。采购人属于乡镇以上党政机关，以及乡镇以上党委和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及部门所属为机关提供支持保障的事业单位的，必须采购满足标准中全部加*指标的产品；采购人不属于乡镇以上党政机关、乡镇以上党委和政府直属事业单位或部门所属为机关提供支持保障的事业单位的，应采购满足对应标准中除安全可靠测评要求外的全部加*指标的产品。
18.	采购需求的实质性要求	*响应产品须有明确的品牌型号，否则将导致响应被拒绝。 *本文件第四部分采购需求中，★代表实质性要求，如不满足将导致响应被拒绝。
19.	异常低价审查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 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 50 %； 2. 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 50 %；

		3.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_45_%;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按照响应人须知 18.3 和 18.4 处理。
--	--	--

注:

1. 上表中加 “*” 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 响应将被拒绝或响应无效;
2. 上表中未加 “*” 且无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不得作为响应被拒绝或响应无效条款;
3.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如与询价通知书其他部分不一致, 以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第三部分响应人须知

一、总则

本文件适用于第四部分所述货物及相关服务的询价。

1 定义

- 1.1 “采购人” 名称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1 条。
- 1.2 “货物” 指本文件中第四部分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
- 1.3 “响应人” 指接受询价小组邀请，获得询价通知书并参加响应的供应商。
- 1.4 “成交供应商” 指经询价小组审查通过，采购中心向其发出《成交通知书》并授予其成交合同的响应人。

2 合格响应人的条件

- 2.1 接受询价小组邀请，获得询价通知书，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和其他组织可参加响应。
- 2.2 响应人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3 响应人不应与“在本询价项目中，为采购人设计编制技术规格、评审方法和其他文件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有任何隶属关系和利益联系。
- 2.4 本次响应是否允许代理商响应的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3 条规定。
- 2.5 本次响应是否允许联合体响应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4 条规定。

3 进口产品规定

- 3.1 本项目是否允许响应进口产品的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5 条规定。如采购涉及进口产品，应当遵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的相关规定。

4 响应费用

- 4.1 响应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响应有关费用，采购中心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

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询价通知书

5 询价通知书

5.1 询价通知书由下列六部分内容组成：

- 第一部分 响应邀请；
- 第二部分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部分 响应人须知；
-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 第五部分 成交合同模板；
-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5.2 响应人应详细阅读询价通知书的全部内容。如果响应人没有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询价通知书在各方面的要求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6 询价通知书的澄清和修改

6.1 采购人可主动申请对响应文件中的相关事项进行澄清或者修改，自澄清、修改之日起原询价项目终止，按照澄清/修改后的最新需求重新发布询价通知并确定响应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 7.1 响应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人与采购中心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 7.2 响应人提交的证书类、相关授权以及外国公司的名称与签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
- 7.3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 8.1 响应分为响应报价和附件材料两个部分。
- 8.2 响应报价应按照采购需求一一填写；附件材料应按照本次询价要求上传。

9 响应内容填写说明

- 9.1 响应人应在电子询价系统严格按照响应文件第四部分的要求填写相应内容，不可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人未按规定编写或留有空项，可能被视为不完整响应，其响应有可能被拒绝。
- 9.2 响应人必须保证响应文件内容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中心或询价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0 响应报价

- 10.1 所有响应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报价应已经包含购买货物及其安装调试和相关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并包含了货物发运到指定地点所需的一切费用。
- 10.2 本次询价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响应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响应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被拒绝。
- 10.3 响应人要按采购需求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包括货物报价，装箱、包装、包装物料、送货和保险费用）、总价及其他事项。

11 报价保证金

- 11.1 本项目响应人无需提供报价保证金。

12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 12.1 本项目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9 条。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报价，将被拒绝。
-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中心可与响应人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响应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同意延长有效期的响应人除按照采购中心要求修改响应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响应文件的其他内容。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 13.1 响应人应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在电子询价系统提交响应函，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响应文件的递交方式

- 14.1 本项目采用线上响应方式。供应商必须通过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注册账号并办理 CA 证书，在电子询价板块对响应项目进行报价响应并按需上传相关附件材料。

15 响应截止时间

- 15.1 响应人须按照询价公告规定的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至响应截止时间，响应通道将关闭，供应商未完成响应提交的，响应将被拒绝。

16 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和撤回

- 16.1 响应人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 16.2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后，响应人不得撤回响应文件。

五、评审

17 评审

17.1 询价小组对下列情况进行审查，以判断响应人是否实质响应了询价需求：

- (1) 响应供应商资质条件是否响应询价通知书的要求；
- (2) 响应供应商在附件中提交的文件是否满足询价通知书的要求；
- (3) 所报价格是否超出预算。

18 确定成交供应商

18.1 询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通知书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询价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询价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询价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询价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询价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8.2 对报价一致的供应商按照报价时间先后进行排序。

18.3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时必须正确填写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并在项目开标后至结果公告发布前保持电话畅通，如因无法建立联系而逾期未能提交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响应供应商承担相关不利后果。

18.4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8.5 采购人按照询价委托书的要求，授权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9 响应、评审过程保密

19.1 响应开始之后，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审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响应供应商或询价小组以外的其他人员透露。

19.2 在响应期间，响应人企图影响采购中心或询价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9.3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询价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六、签订合同

20 成交通知

- 20.1 采购中心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询价通知书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但该成交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成交的响应人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0.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签订合同

- 2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日内，按照响应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响应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21.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1.3 违反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七、成交服务费

22 成交服务费

- 22.1 本次询价不收取成交服务费，请响应人在测算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八、询问和质疑

23 询问

- 23.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按照《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质疑答复实施细则》向采购人或国采中心提出询问。
-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中心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4 质疑和投诉

- 24.1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认为询价通知书、询价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质疑函。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询价通知书提出质疑的，为获取询价通知书之日；

- (2) 对询价过程提出质疑的，为询价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发出成交结果之日。
- 24.2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一次性提出。
- 24.3 提出质疑的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响应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询价通知书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 24.4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24.5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名章，并加盖公章；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名章，并加盖公章，响应人应同时提供光盘形式的电子版扫描件和纸质质疑函。
- 24.6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递交的质疑函不符合以上要求的，采购人应当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更正或补充的内容。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未在质疑期限内递交更正、补充材料或重新提交的材料仍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并告知理由。《质疑函》参考模板可在“中央政府采购网”(www.zycg.gov.cn)的“下载中心”专栏下载。
- 24.7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 24.8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以质疑函形式递交，但无具体、明确质疑事项，实质内容为询问的，采购人可视为书面询问受理并及时告知供应商，后续事宜按照询问答复流程办理。
- 24.9 递交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见询价通知书第一部分询价邀请。
- 24.10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投诉。

九、保密和披露

25 保密和披露

- 25.1 响应人自领取询价通知书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询价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询价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 25.2 采购中心有权将响应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响应文件的有关人员披露。
- 25.3 在采购中心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中心无须事先征求响应人/成交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响应人/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响应人/成交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一、★产品清单及技术要求

序号	所属类目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最高限制 单价（元）	产地	原装正 品要求	技术要求
1	光纤交换机	光纤交换机	台	2	300000.0 0	中国	是	商品属性要求：接口类型:SFP+, 接口数量:49 其他技术指标要求：外观：1U 高度标准机架式光纤交换机。全线速：所有 FC 端口支持 64G 全线速。交换机聚合带宽：不少于 3.072Tb/s。交换模式：直通模式。端口配置：单台机不低于 48 个 32Gb 端口，提供软件许可和模块，包括多链路捆绑、监控、SAN 路由许可等。端口速率 FC 端口速度支持自动检测功能，可向后兼容 64、32、16、10、和 8Gbps 光纤通道链路；光模块可在线热插拔 支持协议和标准：SAN 交换机必须支持 FC 协议。冗余性：双电源。兼容性：要求能与现有 FC 交换机（CN6660B）级连。能够支持国内主流存储品牌的主流盘阵设备，能够与现有 FC 交换机组成集群使用。支持区域划分：支持硬件分区。可管理性：支持 SNMP、SSH、Web 管理 / GUI 界面。光纤通道端口数：单机最少 48 端口，支持端口扩展至最大 64 端口。端口类型：可支持多种端口模式：D 端口（ClearLink® 诊断端口）、E 端口、EX 端口、F 端口和支

								持 NPIV 技术的 N 端口 多链路捆绑功能：支持基于帧的链路捆绑功能。SAN 路由支持：提供光纤通道 (FC) 集成路由功能。流量优化器 (Traffic Optimizer)：支持，可自动优化 SAN 流量。Fabric 架构拥塞通知：支持，可向终端设备自动通知检测到的拥塞点及拥塞类。
--	--	--	--	--	--	--	--	--

二、★服务要求

1) 所提供产品必须是正规渠道的原装正品和新品 2) 所提供产品的货期需小于 30 个自然日 3) 所有产品维保服务为 5 年，期间硬件故障均免费维修或更换，维保期内每季度提供 1 次巡检服务，并提交巡检报告 4) 至少提供一名驻场服务技术工程师，驻场时间为 1 年，该工程师需要具备至少 3 年所提供产品的运维经验 5) 项目实施包含设备安装、连线、调试、标签、培训及交付资料 6) 驻场服务期满后，需提供 7*24 小时电话响应和故障申报，故障后半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到达现场 7) 驻场服务期满后，提供 5*8 小时技术咨询服务、远程支持服务 8) 重大割接提供现场支持服务 9) 设备版本升级提供现场支持服务

三、★售后服务要求

当地售后服务要求：需要当地售后服务

免费维修质保期：5 年

电话支持响应要求：7*24 小时

售后上门服务年限：5 年

售后上门服务时限：接到报修后 12 小时

第五部分成交合同模板

【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编写调整,如采购人已上传合同模板,以采购人合同模板为准。】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电子询价合同

【 合同编号：_____】

供方：

需方：

为了保护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采购产品名称、型号、规格和主要配置、单价、数量、金额等。

注：1、本合同价格已包含了购买货物的价格及安装、调试、保修、售后服务及将货物运至指定地点所发生的运费、装卸费等货物伴随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一切相关税、费；

2、必须注明计量货币币种，未注明者即视为人民币。若约定使用外汇必须事先已经获得有权部门的批准，并且在本合同中应当注明批准文件文号，该外汇价格须按照批准文件内容并注明是按照固定汇率或是按照本合同需方付款当日中国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计算。

二、交（提）货时间、地点、方式：供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将货物送至以下指定地点交由需方指定收货人出具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证明，该文件仅证明已按现状收到若干具体单位数量的货物。需方指定货物交接地点：_____的使用场所内；需方指定的签字收货人：_____。

此外：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及追加、更换、补充的货物(含零件、部件、配件)的风险自货物交付需方且由需方确认验收合格时转移。为此供方须与有良好信誉记录的保险公司订立保险合同，负担并实际支付保险费，为货物在交付需方且验收合格前的一切风险取得有效的保险。否则供方仍应承担货物在交付需方且由需方确认验收合格前的一切风险，除非货损是由于需方明显不当的作为所直接引起的，但该作为不包括验收的行为。

三、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等事项按照下列约定：

1、验收标准：货物须同时完全符合下列各项标准及要求方为合格：

- (1) 装箱单、质量合格证书、保修证书、产品使用说明书及其它应当随箱的技术资料；
- (2) 报价要约中涉及质量、技术、服务、鉴定、检验及验收的全部相关内容或其所指引的内容；
- (3) 一次开箱合格率大于或等于 98% 。

2、对于一般不需经过开机运行即可进行验收的货物：

- (1) 货到后 3 天内，双方根据所到货物实际情形确定验收所需工作日并记载于验收记录文件中，由双方签字认可。

- (2) 验收所需工作日确定后的 3 天内 双方包括各自根据需要所聘请的检验机构、检验专家开始进行验收，验收应当在所确定的工作日内完成，若未能按双方计划完成则应当在专家所确定的延长期间内完成，但该延长期间除非双方一致认为必要外最多不得超过双方原定工作日的一倍，否则应视为验收合格。
- (3) 若双方对验收所需工作日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或一方未适当地配合另一方共同完成验收，则除非存在合理的并可以证实的原因或验收所依赖的客观条件不足，验收最迟应当在货到后 15 天内 完成或应当被视为完成。
- (4) 由于供方原因导致不能在上述合理期限内完成验收的，若需方仍需要该批次货物的，除验收及付款期限应当顺延外，供方还应当承担本合同所规定的延期交货的违约及赔偿责任；若需方不再需要该批次货物的，除退货外，供方还应当承担本合同所规定的不能履行合同约定交货义务的全部违约及赔偿责任。
- 3、对大型或复杂货物或需经试车、运行的货物：应经过至少 1 至 3 个月的（本项目选择 个月）整套使用或整套试车、运行期方可以完成最终验收。该类验收不合格或不完全合格的情形，或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发现货物缺陷及其它质量问题或发现不符合设计要求、电子询价需求公告的要求，需方可以要求退货，供方还应当承担本合同所规定的不能履行合同约定交货义务的全部违约及赔偿责任。
- 4、 开箱检验时双方皆应派员参加，验收后并最迟于验收期限（含延长的验收期限）结束之日起 10 日内 对合格货物应签署无异议的《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电子验收单》（以下简称《电子验收单》）；对显而易见不合格的货物应在《电子验收单》上加注表示货物不合格的文字或符号，或者以其它书面异议方式提出异议，均为有效异议，但该类异议应最迟于验收期限（含延长的验收期限）结束之日起 10 日内 提出，否则除非供方未在接到需方异议之日起 10 日内 提出书面反对意见，均应当视为无效异议。
- 5、若检验时发现货物数量不足、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开箱时虽然货物外包装完好无损但箱内货物短缺或损伤，需方有权拒绝接收或决定暂时收取该批次货物，双方或单方应当在发现后及时记录并最迟在验收期限（含延长的验收期限）结束之日起 7 日内 签署书面证明并送达给对方一份，供方应按照该证明将需补足或更换的货物在送达证明之日起 10 日内 交付到需方指定地点，按本合同前述各条款项规定交付及验收。
- 6、 供方保证向需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包括全部中文版本是清晰的、正确的、完整的。如发现缺失，供方应在需方送达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 将需补足的资料交付到需方指定地点，按本合同前述各条款项规定交付及验收。
- 7、 对于季节性使用的货物在第一个完整的使用季节且不少于 60 天的期限内，或对于非季节性使用的货物在验收期限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若需方经进一步检验或在使用中发现货物内在的、非显而易见的损坏或缺陷，或者货物的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但并非在验收时属于显而易见（下称“A 情形”）；或者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下称“B 情形”）、合理使用寿命期限结束前 6 个月内（下称“C 情形”）证实货物及/或零部件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需方有权要求供方免费更换成没有缺陷的货物或零部件，并且，经过该项处理后需方待遇不得低于国家部委级别发布的“三包”规定的标准。其中：对属于 A 情形的货物应当用崭新且尚未拆封、未曾使用也未曾展示过的正品合格品整机、整件货物更换而不得仅更换零部件；对属于 B 情形的货物应当用崭新且尚未拆封、未曾使用也未曾展示过的正品合格品更换；对属于 C 情形的货物应当用不低于需更换货物成新的正品合格品更换。需

方可以在发现该情形后尽快并且至迟应当在上述各对应期限结束之日起7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供方应在收到需方通知后15日内免费完成更换，按本合同前述各条款项规定交付及验收。

- 8、本合同各相关条款中凡与供方责任或义务相关及由供方原因所引起涉及各项货物、零件、部件、配件及资料的更、换、补、退等情形，所发生相关的任何价款、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安装、服务、维修、调试等，以及保险、税、费等，均应当由供方承担。
- 9、需方应将电子验收单同发票一起入账，作为需方执行了政府采购的凭证。

四、质量标准及保修：

- 1、供方保证提供的货物皆为符合国家标准之正品合格产品，且承诺为需方提供符合或高于国家标准（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信息产业部 2002 年联合发布的 24 号令）及电子询价需求公告要求的服务，且若该货物在投标货物生产厂商中国总部对外公众网站上具有标准配置和服务的，供方为需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符合或高于其标准。
- 2、供方保证提供的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若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还要同时符合货物来源国的官方、行业及生产厂商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货物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当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时，产品必须附有原产地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机构的检验证明、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及海关完税证明，此外，有关技术资料中须附有全文翻译的中文文本。
- 3、供方保证提供给需方的货物是货物生产厂商原造的，全新、未使用过的，删除并完全符合需方的各项使用目的或在采购时提出的各项需要。项目实施包含设备安装、连线、调试、标签、培训及交付资料。
- 4、本合同中所提供的货物保修期为五年，期间硬件故障均免费维修或更换，维保期内每季度提供 1 次巡检服务，并提交巡检报告。货物的维保由原厂实施。需提供一年期的原厂工程师驻场服务，该工程师需要具备至少 3 年所提供产品的运维经验。驻场服务期满后，需提供 7*24 小时电话响应和故障申报，故障后半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到达现场。驻场服务期满后，需提供 5*8 小时技术咨询服务、远程支持服务。重大割接提供现场支持服务。设备版本升级提供现场支持服务。
- 5、货物的保修期或与质量相关的其它期限均自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完成最终验收并由需方签署了货物最终验收单之日起算。特别约定对大型或复杂货物或需经整套试车、整套运行的货物，该类包退、免费包换、免费包修、负责保修等期限，应当在约定质量保证期限、约定使用寿命、电子询价需求公告所要求的期限或行业认可的平均使用寿命、国家部委以上文件所规定的强制适用的期限等不同的期限中，自动适用其中最长的期限。若各方对该类期限不能达成一致的确认则应当通过本合同中所约定的解决争议的方式裁决出相关期限。
- 6、如因需方在使用中自行变更货物的硬件或软件而引起的缺陷，或因需方人员维护不当而损坏的货物或零部件，供方不负免费保修的责任，但供方应按照或比照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提供更换或保修服务，由此引起的合理费用由需方负担。
- 7、如因供方提供的货物硬件或软件有缺陷，或供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错误，或供方在现场的技术人员指导有错误而使货物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指标和技术性能，供方应负责按本合同相关

条款规定更换或修理，使货物运行指标和技术性能达到合同规定，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供方承担。若因软件或硬件缺陷导致或引起需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供方承担。

- 8、在合同货物保修期内或在应当由供方负责的其他情况下，若由于供方更换、修理和续补货物，而造成货物不得不停止使用，货物保修期应依照停止使用的实际时间加以延长，如因此给需方造成损失，供方应负责赔偿。

五、付款方式及期限：采用需方直接支付方式的应当在验收合格并由双方签署《电子验收单》后____日内将货款全部付清；采用财政集中支付方式的应当遵从财政部规定付款。

供应商开户行名称：_____

帐 号：_____

其 它：_____

- 1、供方在收到需方每一批付款的同时，应向需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商业发票。
- 2、如供方根据本合同规定有责任向需方支付违约金或其它赔偿时，需方在书面通知供方后，有权直接从上述付款中扣除该等款项。

六、违约责任：

- 1、若供方未如期按照合同约定的任何或全部款项内容之要求交付合同货物或提供服务、补足或更换货物且符合要求，或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它义务时，需方有权直接向供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供方应按照需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

- (1) 在需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货物、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需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需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 (2) 在需方规定的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相关条款的约定，完成相应的更换及/或修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各项要求，供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各项相关费用并承担由此给需方造成的损失及需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相关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及相关的其它期限也应相应顺延或重新起算。
- (3)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和使需方所遭受的损失以及需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并由供方承担赔偿责任需方所遭受的损失及需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 (4) 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需方所退货物的已支付货款全部退还给需方，并由供方承担需方由此发生的损失和相关费用及需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 (5) 需方有权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并由供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及承担需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此外，上述情形下需方为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及/或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应由供方承担。

- 2、若供方在收到需方的违约通知书或类似的其它书面通知之日起 7 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需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需方有权直接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留相当于需方选择的方式计算的索赔金额包括违约金。若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供方仍应承担不足部分的赔偿或支付责任。

- 3、如供方延期交货或需方延期付款，每逾期一天，违约方应按延期交货所折合的金额或延期付款金额每天 2% 的比例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但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 ；

上述逾期超过 20 天且成套集成的货物已交货套数未达合同约定套数 90% 的以及单套货物未能全部交足的，或非成套、非集成的货物已交货件数未达合同约定件数 90% 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上述逾期超过 20 天但成套集成的货物已交货套数已达合同约定套数 90% 的，或非成套、非集成的货物已交货件数已达合同约定件数 90% 的，守约方不得要求解除合同已经履行的部分只
有权决定解除尚未履行的部分，但违约方应当向对方支付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借款
利息最高限额的两倍按日计算的违约金。

- 4、如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或有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任何情形均属于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就每一
单项违约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
- 5、若货物为假冒伪劣产品，供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 倍向需方支付惩罚性赔偿金，若该赔偿
未达到给需方造成损失的 2 倍，则供方应当支付给需方造成损失的 2 倍的惩罚性赔偿金，且
并不当然免除其依法应受的其它处罚。
- 6、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按约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天内向对方有
效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并书面
确认后，应当根据具体情况允许延期履行、修订或终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
承担违约责任。

七、供方同意并保证尊重任何他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承诺其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均为
有合法权利的，不会侵犯、导致或引起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若因本合同所
提供的相关产品或服务及因履行本合同导致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所引起
的任何及/或全部责任均应当由供方承担。

八、因本合同所引起的任何相关争议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规章并选择采用以下方
式及规则解决：

- 1、双方协商解决（ ）；
- 2、向中标人指定协调人反映（ ）；
- 3、提请位于_____的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
- 4、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向对双方争议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双方同意下列约定作为规则：根据中国法律规定当事人在上述第 3 、 4 项中只能选择其中
一种；若选择上述第 3 种解决方式的必需在相应空格上填写仲裁委员会所在地名和仲裁委员
会的准确的全称；若上述第 3 、 4 项均未被选择且事后未能就仲裁事项达成一致书面意见
的则可以直接适用上述第 4 项。

九、 其它约定事项：

- 1、供方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 2、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
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
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它权利或追究其它责任的放弃。

- 3、各方当事人均应尽力在最大程度上将本合同及其条款理解和解释为合法、有效、适合履行、应当履行。若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它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它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成为有效条款或自动适用最为接近的法规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精神。
- 4、电子询价需求公告和成交人报价清单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但报价清单内容违背或低于需求公告要求或任何可能导致影响当次采购目的的情形，均应当被视为供方自动放弃报价清单中相应部分而同意以需求公告相应内容为准。此外，若上述文件文本的内容或含义与本合同内容含义冲突时，以本合同内容为准。
- 5、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仅就供货数量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订单。补充订单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所有补充订单的采购金额累计不得超过本合同原有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对本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价格、配置、服务条款等）进行变更的补充协议无效。
- 6、供方及需方在此承诺：已在投标之前或签署本合同之前详细阅读并适当理解了本合同文本全文，现由合同当事一方或双方在采购中心业务网站下载使用，而供方及需方均是在完全自愿与平等法律地位基础上签署本合同，各自均承诺放弃以本合同系属于格式合同为由而提出不利于对方的合同条款的解释的相关主张权。对同一条款含义存在不同解释时，应采用与电子询价需求公告及其目的最接近的解释。当本合同双方对同一条款含义存在不同解释时，应当以本合同版本发布者或质疑受理机构、投诉受理机构的解释为准。
- 7、本合同的有效法律文本为中文文本，其他语言文本与之有不同解释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本合同一式两份，供方、需方各一份。
- 8、本合同经供需各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即生效。

需方（盖章）：

供方（盖章）：

需方代表（签字）：

供方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传真：

传真：

电话：

电话：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电子询价报价响应函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本公司参与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圳监管局计算机网络设备(询价)采购项目、项目编号：DZXJ260909310094220)电子询价采购活动。对此，我方承诺如下：

1. 本公司完全理解并认可本项目询价通知书内容对我方提出的各项要求，承诺严格遵照询价通知书要求参与响应。发生争议时不会对上述内容存在误解为由，行使法律上的抗辩权。

2. 本公司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询价通知书及需求公告全部内容，承诺所响应的所有产品的品牌型号真实具体且均为市场实际在售的品牌型号，产品完全满足法律法规和强制产品认证、节能认证、信息安全要求等要求。

3. 本次报价真实合理，承诺按照成交价格提供所响应的品牌、型号的产品，且所提供产品的技术指标符合询价通知书第四部分“产品清单及指标要求”中明确的所有技术要求；所提供产品的服务指标符合询价通知书第四部分“服务要求”和“售后服务要求”中明确的相关内容。

4. 本公司对所提交的报价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响应有关的数据、技术资料和相关证明材料。

5. 本公司承诺所投产品如包含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一体式计算机、工作站、通用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7 个品目产品的，提供的产品完全满足《关于印发〈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29 号）等 7 个文件要求中全部加*指标（采购人不属于乡镇以上党政机关、乡镇以上党委和政府直属事业单位或部门所属为机关提供支持保障的事业单位的，提供的产品满足对应标准除安全可靠测评要求外的全部加*指标）。

6. 本公司针对本项目的响应有效期为 120 天（不低于询价通知书文件响应人须知前附中规定的最低响应有效期），在此期间，我方在响应文件中作出的所有响应均有效，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7. 如果你方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向本公司发出成交通知书，本公司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询价通知书确定的事项、合同模板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合同中产品信息部分包括响应的产品品牌、型号、具体技术指标信息、服务要求等，并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责任和义务。

8. 采购人若需按规定允许比例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本公司愿意签订补充合同，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应或

提供服务。

9. 本公司完全了解并接受如果在采购活动中出现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相关情形时,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被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如果我方违反上述承诺,或承诺内容不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本响应函后应附响应人营业执照扫描件,否则响应将被拒绝。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名章:_____

响应人名称: (加盖响应人公章)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针对 xxxx 项目（项目编号：xxxx）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属于本国产品。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名章：_____

响应人名称：_____（加盖响应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按以下格式提供扫描件）

（若响应人为中小企业时可提供，否则可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响应人提供由省级以上（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按以下格式提供扫描件）

（若响应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时可提供，否则可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 应 人 名 称：_____（加盖公章）

响应人代表签字或名章：

日 期：年月日

附件 3：

异常低价情况说明函

项目名称及编号：	
最高限价（元）：	
响应供应商名称：	
响应报价（元）：	
具 体 情 形	☐ 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的 XX%（50%-65%，请按照本项目实际情况填写） ☐ 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的 XX%（50%-65%，请按照本项目实际情况填写） ☐ 低于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XX%（45%-65%，请按照本项目实际情况填写） ☐ 存在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注：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以采购文件约定为准。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现就评审委员会提出的我公司报价明显偏低情况及其合理性说明如下：	
一、关于报价明显偏低的说明（请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运输、税收等，以及其他能支撑报更低价格的优势说明。）	
二、关于能够诚信履约的证明	

三、如你公司成交，是否能够承诺提供询价通知书文件规定以外的履约担保？

四、其他补充说明或证明材料（如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以上情况均可另附纸或其他材料）

五、声明事项

我司已知悉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要求及本项目询价通知书第三部分《响应人须知》有关条款要求，如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询价通知书或评审委员会另有要求的除外）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报价合理性，评审委员会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响应人名称：_____（加盖响应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